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3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所属国资管理部门相关授权部门备案后的估值为人民币 7,463.458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40)“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平湖诚泰 30%股权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463.458 万元。在规定期限内，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泰”）确认为唯一的摘牌方，股权转让的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463.458 万元(临 2018—058 公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入股权转让款 7,463.458 万元的 75%计 5,597.593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湖诚泰尚未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湖诚泰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不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